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98	奥华电子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

成，具体内容详见《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拟与控股股东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相关技术服务、设备研发、劳务合作等，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并正式生效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臻先生、杨清先生、林彤女士、辛亚棣女士、王晓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并正式生效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清洲先生、郭振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并对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住所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9-852425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